

我們先看浪子的比喻，首先看小兒子，他在父親生前就要求分財產，帶著他那一份出走揮霍，遭受苦難而最終悔改回到父親身旁。看父親的反應就知道父親已隨時準備好為小兒子的悔改而歡欣。這不是天父和我們的關係嗎？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，我們不會比那小兒子好，但天父隨時準備好我們的悔改，信而受洗，同時忍痛看我們受苦難，讓我們面對自己的決定。第二，我們再看大兒子，他看見小兒子的遭遇而不平，只因自己守律法而沒有違背父親的命令而自誇，卻忘記父親的慈心，論斷自己的弟兄。最後我們看看那不義的管家的教訓，所求於管家的是要有忠心，顯然這人不配做管家，可見主人不同意他做的，但誇講他的確在地上的事聰明，我們應該注目在天上的事，善用那不義的錢財，小事上忠心的結果，是別人才敢把真實的錢財託付給你。

1. 浪子的比喻

『耶穌又說：「一個人有兩個兒子。小兒子對父親說：『父親，請你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。』他父親就把產業分給他們。「過了不多幾日，小兒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來，往遠方去了。在那裏任意放蕩，浪費資財。既耗盡了一切所有的，又遇着那地方大遭饑荒，就窮苦起來。於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個人，那人打發他到田裏去放豬。他恨不得拿豬所吃的豆莢充飢，也沒有人給他。「他醒悟過來，就說：『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，口糧有餘，我倒在這裏餓死嗎？我要起來，到我父親那裏去，向他說：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。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，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！』於是起來，往他父親那裏去。「相離還遠，他父親看見，就動了慈心，跑去抱着他的頸項，連連與他親嘴。兒子說：『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。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。』「父親卻吩咐僕人說：『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，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，把鞋穿在他腳上，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，我們可以吃喝快樂。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、失而又得的。』他們就快樂起來。』(路加福音 15:11-24)

這是耶穌說的，依照聖經的一致性，祂是在說救恩的事情。我們先看這浪子小兒子，他分了家產後帶走了一切而浪費資財，且因此窮苦，受了許多的苦，最後悔改回到父親身邊。這不是指我們嗎？『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』(羅馬書 3:23) 所以我們不要以為自己比那浪子好多了！沒有神的恩典，耶穌的救恩，被罪沾污的我們只有一死，付罪的工價。這在經文說得很清楚，『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，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，乃是永生。』(羅馬書 6:23)而『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！』(馬太福音 3:2)所以悔改是非常重要重要的。我所知道的復興，都是以悔改開始。

『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』(羅馬書 3:24)是白白的稱義，我們看父親對他悔改的反應就知道這點，相離還遠，父親就迫不及待的跑去歡迎他。這裏是說父親常常等待他，如果看不到這點，那麼這上好的袍子是為他準備的，要不怎能合身？那時的戒指的大小是固定的，怎能戴在他手上？鞋又怎能合腳？這父親為這失去的小兒子仍然準備了這一切，期望有這麼一天。父親的快樂是因為這個小兒子是死而復活、

失而又得的。我們信主不是這樣嗎？『你們在天上的父也是這樣，不願意這小子裏失喪一個。』(馬太福音 18:14)『他願意萬人得救，明白真道。』(提摩太前書 2:4)不願一人沈淪。而且『…一個罪人悔改，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，…』(路加福音 15:7)

我們再來看看這父親，父親沒有死時小兒子就要求分財產，真是完全不尊重這父親，因此可能有人會質疑這父親是不是太溺愛這小兒子了？如果是說地上的父親，可能真是如此，因為他可以不答應的，但他答應了！如果這父親是代表天父，情況就會完全不一樣，祂知道祂的兒女會受苦難，但忍痛著要兒女們面對真實的自己。人常常會加強符合自己心意而認為是好的事情，而忘了一些真正的好事情，如果不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，遭遇苦難，常常會如浪子般以為符合自己的心意的才是好的，而忘了因自己心意而引起的潛在的危機。天父的確是隨時準備好去等待著祂的兒女們悔改轉向祂，不是每一個罪人都會悔改的，但會因一個罪人的悔改而大為歡喜！

2. 浪子的哥哥

『那時，大兒子正在田裏。他回來，離家不遠，聽見作樂跳舞的聲音，便叫過一個僕人來，問是甚麼事。僕人說：『你兄弟來了。你父親因為得他無災無病的回來，把肥牛犢宰了。』「大兒子卻生氣，不肯進去。他父親就出來勸他。他對父親說：『我服事你這多年，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令，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，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。但你這個兒子和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，他一來了，你倒為他宰了肥牛犢！』「父親對他說：『兒啊！你常和我同在，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；只是你這個兄弟是死而復活、失而又得的，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。』』(路加福音 15:25-32)

這大兒子的情況也是非常不好，很不服，他生氣而不肯進去，顯然是說他守了律法而沒有違背過父親的命令，而忘了父親是慈愛的，因小兒子死而復活、失而又得而歡喜快樂。他顯然是不能由心發出他所行的，不能和父親一同歡喜快樂，而『…一生的果效，是由心發出。』(箴言 4:23)按著律法，他父親一切所有都是他的，但『沒有一個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稱義，這是明顯的，因為經上說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律法原不本乎信，只說：「行這些事的，就必因此活着。」』(加拉太書 3:11-12)『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。』(雅各書 2:10)『這樣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裏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』(加拉太書 3:24)大兒子是論斷了小兒子，小兒子的確是不好，但這小兒子不僅僅是後「悔」他所做，並真正的「改」了，回到父親的身邊，他對父親而言是死而復得的。我們實在不要論斷別人，『你是誰，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？他或站住，或跌倒，自有他的主人在；而且他也必要站住，因為主能使他站住。』(羅馬書 14:4)

我們再從父親角度看，從這些經文中他是有心要兒子們承受產業的。先看大兒子，『父親對他說：『兒啊！你常和我同在，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。』』(路加福音 15:31)所以這是明講了！再看那死而復活、失而又得的小兒子，有人說父親為他準備了代表權威的戒指等，很顯然的，父親認他為接受產業的兒子了，這不是和我們一樣嗎？我們信而受洗成為

神的養子，繼承了那『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，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裏』的產業。
(歌羅西書 2:9)

3 不義的管家的教訓

『耶穌又對門徒說：「有一個財主的管家，別人向他主人告他浪費主人的財物。主人叫他來，對他說：『我聽見你這事怎麼樣呢？把你所經營的交代明白，因你不能再作我的管家。』」「那管家心裏說：『主人辭我，不用我再作管家，我將來做甚麼？鋤地呢？無力；討飯呢？怕羞。我知道怎麼行，好叫人我不作管家之後，接我到他們家裏去。』」「於是把欠他主人債的，一個一個地叫了來，問頭一個說：『你欠我主人多少？』」「他說：『一百簍油。』」「管家說：『拿你的賬，快坐下，寫五十。』」「又問一個說：『你欠多少？』」「他說：『一百石麥子。』」「管家說：『拿你的賬，寫八十。』」「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做事聰明，因為今世之子，在世事之上，較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。我又告訴你們：要藉着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，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，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裏去。
「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，在大事上也忠心；在最小的事上不義，在大事上也不義。倘若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心，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？倘若你們在別人的東西上不忠心，誰還把你們自己的東西給你們呢？」(路加福音 16:1-12)

那管家顯然做了人家告他的事，因這麼在世上的事聰明的人，並沒有辯白，最後因他做了不義的事而被辭退，這是非常合理的，因『所求於管家的，是要他有忠心。』(哥林多前書 4:2)看這管家被辭退後離開前做的事，也可以看到他真正的一不做二不休，反正不是自己的財物，就浪費了主人的財物。主人誇獎這不義的管家做事聰明，的確在世事之上，他是比較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，主人並沒說他是對的，只是說他聰明，講了一個事實而已。

其後帶出了要適當的使用錢財，因為生不帶來，死不帶去，要考慮那可永存的。你必須在小事上忠心，在別人的東西上忠心，有人看見你這樣做，才敢把自己的東西託付給你！我們本就是神的養子，要承受產業的，難怪會說，『倘若你們在別人的東西上不忠心，誰還把你們自己的東西給你們呢？』(路加福音16:12)在新約時代，『人應當以我們為基督的執事，為神奧秘事的管家。』(哥林多前書 4:1)所以『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，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。』(彼得前書 4:10)